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、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8.6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76,500 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78,500 股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22 年 10 月 14 日